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四章	股东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	监事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和外汇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十三章	附 则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经营的 Falcon Holding LP（以下简称“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聊城市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股东名称：Falcon Holding LP

注册地：开曼群岛

第二条 公司名称：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焦海村 685 号 101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及法规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中国相关部门批准或登记后，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在中国境内和 / 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宗旨为：公司致力于在中国进行长期投资，应用在外国投资项目中累积的丰富经验和创意，利用可行的技术及科学管理方法，以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确保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 第九条** 股东已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缴清全部注册资金。
- 第十条** 股东缴付出资额后，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 第十一条** 除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完成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外，经营期内，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 第十二条** 股东转让其股权，不论全部或部分都将报原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在公司中享有最高权力，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任免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6.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延期、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的章程；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和审计费用；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所有股东的决议和批准需要由股东签署确认。该等决议和批准用中文及 / 或英文书写，并由公司存档。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股东有权随时免除或替换执行董事。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任期由股东决定，但每届不超过三（3）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委派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期间，经由股东同意后，由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使其职权。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执行股东决议；
2.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予股东审议及批准；
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延期、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予股东审议及批准；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予股东审议及批准；
7.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予股东审议及批准；
8.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应当以书面方式就其职权范围事项做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各类电子通讯方式），并由公司存档。

第十九条 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在代表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由他或她产生的任何损害、成本、指控、损失，费用和 / 或责任做出弥偿，除非该等损害、成本、指控、损失，费用和 / 或责任是由于该人的疏忽、故意违约、违反职责或违反信托职责而产生。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任期由执行董事决定。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商业合同，并行使执行董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直接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及职能：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它职权及职能。

第二十三条 在未取得股东的书面同意前，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报告。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利用他 / 她的职位为其个人谋取任何非法利益或代表他 / 她的任何亲戚谋取任何非法利益，引致任何非法收益或挪用公司的任何资产，经执行董事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股东委派。股东有权随时免除或替换监事。执行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由股东决定，但每届不超过三（3）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议案;
5. 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惟必须事先得到股东同意。

第二十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惟必须事先得到股东同意。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和外汇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国和山东省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金,并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国财政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一切凭证、收据、账簿、报表,用中文及英文书写。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可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账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1. 公司所有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2. 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3. 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4. 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与转让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执行董事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向山东省财政局、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主管单位和审批机关报送会计报表,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依法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执行董事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发生年度亏损,公司可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亏损;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5)年。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国和山东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高级职员和员工实行聘用合同制,由公司和职工直接订立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权对于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职工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参照中国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由执行董事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将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等事宜,本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 股东决定解散;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2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四条 经股东批准,公司提前终止经营,需股东作出决定,提交终止申请书,向原登记机关登记及备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终止日起十(10)日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后,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原登记机关备案后进行清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组成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成员由股东委派。清算费用从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五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开债权人会议;
2. 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及注明指定价值的计算基础;
3. 制订清算方案;
4.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5. 通知、公告债权人;

6.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7.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8. 清理债权、债务;
9.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0. 管理公司参与的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清算开始后(或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至清算结束之前,股东不得将公司的资金汇出或者转移至中国境外,不得违背正常的清算程序自行处置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六十条 清算委员会对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全部归股东所有。

第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公司应向原登记机关及其它相关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对外公告。公司结业后,其各种账册按中国适用法律和法规予以保存。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由执行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制订的文件,在获得股东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本章程做出修改并将该等文件接纳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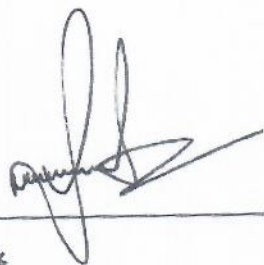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本书写。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若两个版本出现不一致情形,以中文版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必须由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向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方能生效,完成登记备案日即为本章程生效日。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股东同意,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章程修订案签署日即为章程修改生效日。各章程修改均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章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潘林峰

授权代表

Falcon Holding LP

日期: 2024年 7月11日

<公司章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朱凌洁

朱凌洁

法定代表人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4日

